

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工作的暫訂時間表 (須於本立法會會期內通過主體及附屬法例)

因應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提議給予更多時間研究有關的附屬法例，並同時達到在本立法會會期內通過主體及附屬法例的目標，我們列出下列暫訂時間表供議員參考：

<u>主要程序</u>	<u>時間</u>
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修訂條例草案	四月二十六日
內務委員會建議恢復二讀	五月四日
恢復二讀和三讀	五月十六日
刊憲及修訂條例草案開始生效	五月二十五日
在憲報刊登根據第 32I 條 制訂的附屬法例	六月一日
將根據第 32I 條制訂的附屬法例 提交立法會審議	六月六日
附屬法例被動審議程序的期限屆滿 (28 日+延期 7 日 (如有的話))	七月十一日 (本立法會會期內 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)